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〔2026〕121 号

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（20 条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要求，经我委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（20 条）》（宝发改规〔2022〕001 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